

历史比较的 新视野

LISHIBIJIAODE
XINSHIYE

——“中西历史比较研究学术论坛”
论文集

孟广林 /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历史比较的新视野

——“中西历史比较研究学术论坛”论文集

孟广林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人文学院历史学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编委会名单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敦书	成崇德	刘明翰	刘家和
陈 桦	庞卓恒	徐 浩	黄朴民

前 言

去年十月，由中国人民大学人文学院历史学系、清史研究所与中国世界中世纪史学会联合举办的“中西历史比较研究学术论坛”隆重举行。这一学术盛会得到不少史学名家的重视。北京师范大学刘家教授、南开大学王敦书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廖学盛研究员、天津师范大学庞卓恒教授、北京大学何芳川教授与何顺果教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刘明翰教授、中央民族大学陈梧桐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王汝丰教授等，与一批学有造诣的中青年学者以及初显头角的博士生、硕士生与会，真可谓“群贤毕至，少长咸集”。中国人民大学戴逸教授与李文海教授、北京大学马克垚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张椿年研究员、首都师范大学戚国淦教授、南开大学刘泽华教授等因故未能与会，但仍以各种方式对此表示祝贺。这一盛会同时也受到了出版界与新闻媒体的关注。人民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历史研究》、《史学理论研究》、《世界历史》、《史学月刊》与光明日报等单位都有资深编辑、记者参加会议，其中大多刊物还发表了会议的学术综述或报道。

深秋的人大校园虽然已有微微寒意，但坐落在苍松银杏之中的逸夫会议中心却气氛热烈。在短短三天中，80余名与会代表对中西历史比较的理论方法、中西历史上的经济、政治、思想文化方面的重要问题，进行了多层次、广角度的深入研讨，赋予了论坛以十分凸现的学术品位。为了向史学界介绍这一学术盛会的成果，我们编定了这部论文集。需要说明的是，入选作品除了会议论文外，也

收录了少数学者的赐稿。由于篇幅有限，致使一些水平很高但未涉及比较或已发表过的长篇佳作只好忍痛割爱。为弥补“遗珠”之憾，我们附录了所有提交给会议的论文篇目。又因此次组稿时间滞后，一些入选论文已被《史学月刊》等采用。从论文集的容量考虑，我们对一些论文的注释、内容作了删减。此外，后面还附录了国内有关部分专著、论文的索引，以供学界参考。

自上个世纪后期改革开放以来，为了探讨中西历史发展进程不平衡的缘由，阐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的必然性与合理性，我国史学界开始对诸多中西历史现象进行宏观或微观、类型或源流的比较考察，力图从中探讨中西社会发展各自的特殊历史规律和共同的普遍历史规律，历史比较研究由此而勃兴。这一新的学术潮流从一开始就显示出其特有的学术魅力。它贴近社会，关注现实，彰显了中国史学“经世致用”的优良传统，折射出史学学科的学术价值。同时，它有力冲击了狭隘、孤立的“个案”研究模式，促进史学界内部世界史与中国史两大学科的学术衔接和交融，推动了当代中国历史学的进一步发展。而今，在史学界的普遍认同与积极践履下，我国的历史比较正渐入佳境，前程广阔，这次论坛的圆满召开与此论文集的付梓，正是其不断拓展的醒目标志。当然，历史比较是一难度较大、要求甚高的新兴学术领域，其中的理论方法、学术理路与研究规范还有待于完善，对诸多中外历史现象之异同的认识乃至其中规律性的求索，也是一个不断深化与不断总结的过程。然而，这次论坛的圆满召开，无疑为我们在这一领域中的继续攀登，构建了一个新的学术平台。在论文集即将问世之际，我们谨向所有参加或关心本次论坛的学者，致以由衷的敬意与谢意！

这里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各级领导与史界同仁为此付出的心血。这些年来，中国人民大学一直注重弘扬人文社会科学。纪宝成校长、冯惠玲、冯俊等副校长对历史学的发展寄予了殷切希望。因此，在当前历史学发展还比较困难的情况下，这一论坛被定为

2003年我校“中国人文社会科学论坛”的人文学科分论坛，得到了必要的经费支助。而在论坛召开时，冯惠玲副校长还代表校领导会见了与会史学名家，并在开幕式上致词祝贺。此外，我校科研处处长郝立新教授、牟峰副处长、人文学院院长陈桦教授、清史研究所所长、前历史学系主任成崇德教授，现任历史学系主任黄朴民教授等，也都十分重视本论坛，并给予物力、财力与人力的大力支持。黄朴民教授还在百忙之中，对论坛亲自作了悉心指导。中国世界中世纪史学会的前任理事长刘明翰教授等诸多学会同仁、我系徐浩教授、王大庆博士、华林甫教授等，在筹备与举办论坛的过程中也都尽心尽力。对所有这些关心和支持，我们仅在此深表感谢！东北师范大学徐家玲教授为论文集的出版积极联系，吉林人民出版社的谷艳秋编审则为此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也一并致谢！

如果论文集有缺漏、疏忽之处，则编者当不能辞其咎，欢迎大家不吝批评指正！

孟广林

谨识于中国人民大学人文学院历史学系

2004年12月18日

目 录

前 言	(1)
马克思恩格斯的历史比较方法管窥	徐 洋(1)
对马克思两种社会主义理论的比较研究	吴 英(16)
察同察异求规律：比较史学的追求	庞卓恒(31)
比较史学杂谈	刘 军(48)
谈库恩的“不可通约性”理论对历史比较研究的 启示	王大庆(54)
文本比较方法探索	张荣明(63)
中西历史比较研究是否可行？ ——由刑罚的宽免说到“专制主义中央集权” 的可疑	彭小瑜(72)
有关中西历史比较的几个问题	孟广林(84)
论超经济强制	马克垚(95)
中西两种封建形态：军事封建主义与政治封建主 义	朱孝远(108)
由所有权形态看中英中古赋税基本理论	顾奎斋(119)
前工业社会的城市市场结构与市场导向的商业化	徐 浩(133)
比较视野中的拜占廷农本社会	陈志强(143)
周初殷遗民与古罗马王政时代灭国迁民现象之比较 ——一项关于早期国家公民集体形成的比较研 究	胡玉娟(160)

原始个体权利：解读中西传统社会异同·····	侯建新(185)
平等在封建西欧现实生活中的特点·····	赵文洪(195)
论土耳其近代化改革的内外环境·····	徐家玲(207)
简议中西军事文化传统比较研究之得失·····	黄朴民(222)
从彼得便士看中西宗教地位之差异·····	龙秀清(230)
拜占廷破坏圣像与中国“三武一宗”灭佛比较·····	张 箭(239)
理性与历史	
——中西古代思想的一点异同·····	刘家和(251)
“意识形态”理论与中国史学研究·····	杨念群(256)
儒家人权思想与西方价值观·····	李世安(269)
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它们的异同研究·····	徐鹤森(281)
韩非与马基雅维里政治思想之比较研究·····	何晓明(294)
近代中西文化的冲突·····	赵书刚(310)
还原·沟通·比较	
——近代中西文化互动的历程·····	马克锋(321)
中西知识经济研究之比较·····	王乃耀(336)
中西精神文明研究的新成果	
——评《人类精神文明发展史》·····	申晓若(349)
附录一：“中西历史比较研究学术论坛”其它会	
议论文篇目·····	(353)
附录二：国内部分历史比较研究论著索引·····	(356)

马克思恩格斯的历史 比较方法管窥

徐 洋

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是伟大的历史学家,^①他们共同创立了唯物史观,进行了深入的历史研究,撰写了当时堪称一流的历史学著作,是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开山鼻祖。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研究中对诸多的历史现象进行了多向、辩证的比较考察,他们的历史比较方法,对于我们今天进行历史比较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历史观和历史比较方法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历史是有规律的。“历史事件似乎总的说来同样是由偶然性支配着的。但是,在表面上是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而问题只是在于发现这些规律。”^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创立了唯物史观,并且认为他们发现的是历史的真正规律。马克思关于唯物史观的最经典的表述如下:

人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

① 可参见汉斯-彼德·哈斯蒂克:《作为历史学家的卡尔·马克思》,中共中央编译局马恩室编:《马克思恩格斯研究》,1994年第17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卷,第247页。

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①

按照恩格斯的说法，马克思发现的只不过是一个“简单事实”：

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芜丛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从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基础，人们的国家设施、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做得相反。^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历史观的最基本的原理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可以看作唯物史观的第一级内容。其他内容，如人类的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人类经历了无阶级的公有制的原始社会、人剥削人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必然由共产主义社会代替，都是从这一点生发出来的。这些可以称作唯物史观的第二级内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1卷，第412—41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卷，第776页。

唯物史观不能代替历史学，马克思和恩格斯一直持这种观点。马克思说：“现代历史著述方面的一切真正进步，都是当历史学家从政治形式的外表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深处时才取得的。”^① 恩格斯明确指出：“我们的历史观首先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并不是按照黑格尔学派的方式构造体系的诀窍。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存在的条件，然后设法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等的观点。在这方面，到现在为止只做了很少的一点工作，因为只有很少的人认真地这样做过。……许许多多年轻的德国人……只是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套语（一切都可能被变成套语）来把自己的相当贫乏的历史知识（经济史还处在襁褓之中呢！）尽速构成体系，于是就自以为非常了不起了。”^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身体力行，对历史做了深入研究。马克思还在事件正在进行或者刚刚过去不久时，就写出了当代史的宏篇《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法兰西内战》；恩格斯在古代史方面做了艰苦的研究，撰写了《德国农民战争》、《马尔克》、《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论原始基督教的历史》等著作。

比较研究法是历史研究的题中之义。要从事历史研究，要揭示历史发展的规律，不考察广泛的历史对象，不对各个地区、各个时期的历史做综合的分析对比，显然是行不通的。^③ 关于历史比较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2版，第12卷，第4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卷，第692页。

③ 朱寰先生曾经指出：“世界历史就是要从宏观上把握世界历史发展的共同规律和特殊规律，具体阐明世界历史发展的统一性和多样性。有人反对历史学研究社会发展规律，怕研究规律束缚手脚。但是不研究规律还有什么科学可言！”朱寰先生强调，要找出人类社会的共同规律和特殊规律，非进行比较研究不可。参见朱寰：《世界历史与比较研究之我见》，载《历史研究》1994年第1期。刘家和先生则指出，“比较研究作为一种方法，几乎和历史学一样的古老”。刘先生认为，比较研究的基本功能在于辨异同，从异中见同，从同中见异；如欲扬弃众多的国别史之“小一”而达世界史之“大一”，必须进行比较研究。参见刘家和：《历史的比较研究与世界历史》，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5期。

法，马克思这样说过：“要了解一个限定的历史时期，必须跳出它的局限，把它与其他历史时期相比较。”^① 马克思还说：“极为相似的事变发生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中就引起了完全不同的结果。如果把这些演变中的每一个都分别加以研究，然后再把它们加以比较，我们就会很容易地找到理解这种现象的钥匙；但是，使用一般历史哲学理论这一把万能钥匙，那是永远达不到这种目的的，这种历史哲学理论的最大长处就在于它是超历史的。”^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从事研究时，就大量使用了比较的方法。

一般说来，做历史的比较研究，有两种方式和两个出发点。两种方式是：一，横的比较，即对同一时期或者处于同一发展阶段的不同地区进行比较；二，纵的比较，即对同一地区或同一类型的地区的不同发展阶段进行比较。我们看到，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这两种比较方式是大量存在的。进行历史比较，不外是为了求同或者求异，这就是比较的两个出发点。仅仅求同或者仅仅求异显然都不是高明的比较。从其论著可以看出，他们在做比较时，既从同中看出了异，也从异中看出了同。综合来看，他们更注重异中之同，这个同就是历史发展的规律。

下面分历史学和政治经济学两个领域，来考察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如何运用历史比较方法的。历史学领域考察原始公社、农村公社和东西方历史发展的不同问题，政治经济学领域考察剩余劳动在各个剥削社会的不同形式。

二、原始公社、农村公社和东西方历史的不同

公有制的原始社会的存在是 19 世纪历史学的一大发现，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来说具有重大意义，因为这就从历史学上证明，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44 卷，第 28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5 卷，第 145 - 146 页。

有制不是从来就有的。马克思认为，一切文明民族的历史初期自然发生的劳动形式都是共同劳动。马克思 1858 年说：

近来流传着一种可笑的偏见，认为原始的公有制的形式是斯拉夫人特有的形式，甚至只是俄罗斯的形式。这种原始形式我们在罗马人、日耳曼人、克尔特人那里都可以见到，直到现在我们还能在印度人那里遇到这种形式的一整套图样，虽然其中一部分只留下遗迹了。仔细研究一下亚细亚的、尤其是印度的公有制形式，就会证明，从原始的公有制的不同形式中，怎样产生出它的解体的各种形式。例如，罗马和日耳曼的私有制的各种原型，就可以从印度的公有制的各种形式中推出来。^①

1868 年马克思在致恩格斯的一封信中谈到毛勒的研究成果时再次指出：“我提出的欧洲各地的亚细亚的或印度的所有制形式都是原始形式，这个观点在这里再次得到了证实。”^② 马克思通过对印度、俄国、罗马、日耳曼、克尔特人的初期历史进行横向的求同比较，认为公有制的原始公社是“一切文明民族”的初期自然发生形式，正是从这种形式当中产生了私有制。

马克思并不满足于仅仅作出各民族初期历史都处于原始公社形态这一结论，进一步对各种类型的原始公社作比较研究。他把原始的公社分为亚细亚的或东方的、古代的（以罗马为典型）、日耳曼的这三种类型，并以土地所有制为中心对它们进行了区分：东方的公社表现为公共所有制，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罗马的公社表现为国家所有同私人所有相并列的双重形式；在日耳曼的公社那里，公社所有制仅仅表现为个人所有制的补充。^③ 这是同中求异的横向比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1 卷，第 426 页。这段话中的“公有制”（*Gemeineigentum*）一词在中文第 1 版中译为“公社所有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13 卷，第 2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32 卷，第 43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0 卷，第 477 页。

较。此外，马克思还从俄国、印度等民族直到他生活的时代仍然具有公社制残余的情况出发，研究了原始公社的延续和公社的各种次生形态，并由此考察了农业公社不同于原始公社的各种特征：原始公社建立在血缘亲属关系之上，农业公社建立在地域关系之上；原始公社实行公共房屋和集体住所制度，农业公社中的房屋及其附属园地为农民私有；原始公社不仅实行土地公有制，而且连生产也是共同进行的，而农业公社耕地尽管是公共财产，但是定期在农业公社社员之间分配。于是马克思发现了农业公社这种“原生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所具有的“二重性”，即公有制和私有制的二重性。马克思的这种同中求异的纵向比较，揭示了原始公社的发展方向：“或者是私有成分在公社中战胜集体成分，或者是后者战胜前者。一切都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①

恩格斯对各民族早期历史进行了比较研究。1888年恩格斯说：

在1847年，社会的史前史，成文史以前的社会组织，几乎还没有人知道。后来，哈克斯特豪森发现了俄国的土地公有制，毛勒证明了这种公有制是一切条顿族的历史起源的社会基础，而且人们逐渐发现，村社是或者曾经是从印度到爱尔兰的各地社会的原始形态。最后，摩尔根发现了民族的真正本质及其对部落的关系，这一卓绝发现把这种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内部组织的典型形式揭示出来了。^②

对摩尔根的工作，马克思和恩格斯给予了高度评价。在摩尔根的著作发表以前，马克思和恩格斯论述原始公社时主要以印欧民族的材料为基础。前引马、恩文字中的“同出一源的各民族”、“从印度到爱尔兰”以及列举的古代民族名，都说明了这一点。正是摩尔根发现，“美洲印第安人的亲属制度，也流行于亚洲的许多部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5卷，第467-468、477-4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卷，272页。

并且以略有改变的形式，流行于非洲及澳洲的许多部落”；“希腊的和罗马的氏族，对于迄今所有的历史编纂学家来说都是一个谜，如今可以用印第安人的氏族来说明了，因而也就为全部原始历史找到了一个新的基础”。^① 恩格斯利用摩尔根提供的印第安人的材料和自己掌握的古希腊、古罗马、古日耳曼人的材料，说明尽管希腊、罗马等民族的氏族已经处于较高级阶段，但是原始社会公有制的痕迹仍然可以挖掘出来。这也是一种异中求同的比较。

谈到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过渡，就不能不谈马、恩关于东西历史比较的看法。笔者以为，马、恩的东西方概念主要是政治概念而不是地理概念。西方当然主要是指西欧，有时也可以将北美、欧洲其他地方包括进来。至于东方，在他们的著作中出现较多的主要是印度、中国、波斯、阿拉伯世界等地，而当他们谈到俄国和土耳其时，也是把它们当作东方国家的。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主要是以印度等地的资料为基础。由于当时的西方人（西欧人）把这些东方人视为“野蛮人”，马克思和恩格斯也称东方人为野蛮人。马、恩这样称呼一方面是借用流行的词语，但一定程度上也是在与文明相对的含义上来使用这个词的。^②

概而言之，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认为的东西方异同之处如下：

东方和西方的相同之处在于，它们在初期历史上都经历了公有制的原始社会。不同之处在于，西方早已突破原始公社，变成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文明”民族，而东方仍然没有完全脱离公社阶段，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 卷，第 12、14 页。

② 这里的“野蛮”同“残暴”、“没有教养”联系较少。笔者推测，马克思和恩格斯所使用的“野蛮”一词兼有两种意义。第一种是一切民族对外族的贬抑性称呼，如中国古代中原地带的人称周边民族为蛮夷狄戎，古希腊人称其他民族为 barbarian。第二种是文化史意义上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运用了摩尔根的划分方法，将人类的历史分为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农业已经出现；而野蛮时代高级阶段是过渡到文明时代的阶段，这时已经出现了文字。另外，马克思有时候也使用“半野蛮人”、“半文明人”来称呼包括中国人在内的东方人。

没有土地私有制，因而仍然处于“（半）野蛮”民族的状态，或者说仍然处于“史前时期”；马克思有时也用“东方专制制度”和“亚细亚生产方式”^①来称呼这种政治经济状态。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土地）私有制的出现是人类由野蛮进入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这一点正是我们理解他们看待东西方社会异同的关键。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写道：“文明时代所由以开始的商品生产阶段，在经济上有下列特征：（1）出现了金属货币……；（2）出现了……商人；（3）出现了土地私有制和抵押；（4）出现了作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的奴隶劳动。”^②早在1853年，他们在通信中就交流了东方没有土地私有制的观点。马克思在阅读了弗朗斯瓦·贝尔尼埃关于印度的著作后给恩格斯写信说：

贝尔尼埃完全正确地看到，东方（他指的是土耳其、波斯、印度斯坦）一切现象的基础是不存在土地私有制。这甚至是了解东方天国的一把真正的钥匙。^③

恩格斯回信说：

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确是了解整个东方的一把钥匙。这是东方全部政治史和宗教史的基础。但是东方各民族为什么没有达到土

① “东方专制制度”的原文为 *Oriental despotism*，相关引文见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原文为 *asiatische Produktionsweise*。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即亚洲生产方式。笔者曾请教马、恩著作的资深翻译家，他们说，在《马克思全集》中，*asiatisch*（亚洲的）一词凡涉及生产方式、社会形态的，译为“亚细亚”，其余的仍然译为“亚洲”。《资本论》第3卷有这么一句话：“前人总是低估亚洲的、古代的和中世纪的商业的规模和意义”（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5卷，第372页），在第2版中，这句话中“亚洲的”一词已经改为“亚细亚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6卷，第371页）。在马恩著作中，直接用“亚细亚生产方式”这个名词的地方只有寥寥几处。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卷，第17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8卷，第256页。

地私有制，甚至没有达到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呢？我认为，这主要是由于气候和土壤的性质，特别是由于大沙漠地带，这个地带从撒哈拉经过阿拉伯、波斯、印度和鞑靼直到亚洲高原的最高地区。在这里，农业的第一个条件是人工灌溉，而这是村社、省或中央政府的事。在东方，政府总共只有三各部门：财政（掠夺本国）、军事（掠夺本国和国外）和公共工程（管理再生产）。^①

马克思在创作《资本论》时指出，“在亚洲这种观念（指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引者）只是在某些地方由欧洲人输入的”。^②到了70年代，恩格斯又写道，“在整个东方，公社或国家是土地的所有者，在那里的语言中甚至没有地主这个名词”。^③

马克思由此出发剖析印度的历史。“这些田园风味的农村公社不管看起来怎样祥和无害，却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从遥远的古代直到19世纪最初10年，无论印度过去在政治上变化多么大，它的社会状况却始终没有改变”；“它过去的全部历史，如果还算得上是什么历史的话，就是一次又一次被征服的历史”，“我们通常所说的它的历史，不过是一个接着一个的入侵者的历史，他们就在这个一无抵抗、二无变化的社会的消极基础上建立了他们的帝国”；因此，“印度社会根本没有历史”。^④

对于“印度社会根本没有历史”这句话，可以作两方面理解。第一，印度社会经济结构几千年来没有变化，停滞不前。第二，印度社会的基础是农村公社，农村公社的基础是土地公有；既然土地私有制是从野蛮时代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之一，那么印度社会显然还没有完全进入（西欧式的）文明时代，因此也就可以说处于“史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8卷，第260—2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6卷，第69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卷，第519页。“地主”一词的原文为 Grundherr，英文版译为 landlord。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卷，第760—773页。但是从社会的观点来看，印度斯坦却不是东方的意大利，而是东方的爱尔兰。”